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29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市大气溯源执法走航监测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总则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	34

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市大气溯源执法走航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29号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底。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免收 户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615101040236369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咎雅媛 0519-85130936 地点：常州市河海东路9号2号楼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1份“电子光盘或U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2年6月10日下午1:30-2: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10日下午2: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联系人：戴敏 联系电话：0519-85183350
6	磋商会议时间：2022年6月10日下午2:00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9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的所属行业。
10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
1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2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二章“25.代理机构服务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2 年常州市大气溯源执法走航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29 号

项目概况

2022 年常州市大气溯源执法走航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29 号
2. 项目名称：2022 年常州市大气溯源执法走航监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7 万元
5. 最高限价：127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2 年常州市大气溯源执法走航监测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网络领购无需提供，现场报名及开标人员提供）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银行账户**），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tb@126.com。

4.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常州市河海东路 9 号 2 号楼

联系人：咎雅媛

联系方式：0519-85130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9-85183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敏

电话：0519-85183350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供应商提出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4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5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6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

“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程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程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15.4 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照有关法律要求组成。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3.2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3.9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

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3.12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8.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3.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

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有效数量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0.8%
.....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5.3 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率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率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应派员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事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

同附件。

26.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并上传合同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6.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 (<https://www.cz-credit.cn/zqt/>) 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 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 (<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 (<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 页面登录注册; 根据自身需要,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7.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响应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响应单位若为监狱企业的, 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 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背景

2021年1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要求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秋冬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扬尘、燃煤、工业和机动车等污染源导致污染物SO₂、CO、PM_{2.5}、NO_x、VOCs和O₃显著上升，引起了光化学污染及灰霾等主要大气问题。因此，为满足常州市全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完成年度生态环境考核任务，需要及时开展大气污染走航监测溯源，实现溯源执法、精准执法、科学执法。

三、服务目标

对常州市区域开展科学、系统的走航监测，全面、快速、精准诊断环境空气VOCs分布情况，依据现场实际监测结果，筛选造成空气质量影响的可疑企业和工段。结合地理信息数据和污染因子浓度绘制移动监测区域的污染地图。

通过重点区域的常态化移动监测，依据现场实际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进行研判分析，对造成空气质量影响的可疑企业进行筛选。针对政府层面的管控措施，在重点管控区域，通过管控前后的移动监测，对比分析该区域污染因子排放关键物种、排放浓度等变化规律情况。

四、服务内容

1、通过对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因子的移动监测工作，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进行摸底调查，画出污染浓度地图，分析污染物的物种、浓度、时空分布、来源及排放规律等。

2、依据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浓度地图，明确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确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大气污染因子清单。

3、针对敏感点（国控点）周边、异常点位（异味投诉等）周边的快速筛查，精准找出点位周边的异常排放源，协助大气执法。

4、建立评估体系，通过持续化的移动监测，为精准管控，靶向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五、服务要求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底。

1、时间要求

移动监测次数为 65 次，每次监测时间应不少于 4 小时，或监测里程不少于 80 公里。

2、监测要求

本项目采购大气移动监测服务监测因子包括但不限于：PM_{2.5}、PM₁₀、NO₂、O₃、CO、SO₂、VOCs 等。

六、服务涉及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1	VOCs 移动监测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2	常规因子监测系统（PM _{2.5} 、PM ₁₀ 、NO ₂ 、O ₃ 、CO、SO ₂ ）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3	气象因子监测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4	常规因子走航数据平台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5	移动监测车辆	详见技术要求	1	辆
6	VOCs 移动监测数据平台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1) VOCs 移动走航监测主要性能指标

1、★监测原理：运用化学电离法，通过待测 VOC 与反应试剂离子 H₃₀⁺进行反应使 VOC 带电（生产 VOC-H⁺离子），用飞行时间质谱 TOF-MS 对 VOC 离子进行全谱检测，所得质谱上的离子精确质量可确认 VOC 的组分，离子强度可反映 VOC 的浓度。实现多种 VOCs 的实时在线的瞬时监测。无需预处理，直接进样。

2、反应试剂：18MΩ超纯水，水汽流量（0~50）SCCM 程序可调。

3、★可测物种：烃类、芳香烃类，醛酮类，酯类，羧酸类，醇类、烷类等。

4、★质量分析器参数：质量分析器为飞行时间质谱仪 TOF-MS，质量检测范围与分辨率最高可达 4000Th，对 108Th 的物质（二甲苯），质量分辨率不低于 500，TOF 脉冲频率可达 80kHz。

5、★检测限：LOD<20pptv/min（二甲苯,1min 积分时间）（需提供国家级计量或者测试方面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6、★灵敏度：H₃₀⁺模式下，对二甲苯或同类物质，灵敏度≥400 cps/ppbv。

7、★质量分辨率（FWHM）：对 107u 的物质（二甲苯），质量分辨率不低于 750（需

提供国家级计量或者测试方面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8、★响应时间：<200ms（需提供国家级计量或者测试方面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9、★线性范围：信号强度动态线性范围：每秒不低于 104，浓度范围 5pptv 至 5ppmv。

10、离子反应室参数：使用环绕电阻式玻璃管，使电场横向分布更加均匀。玻璃外侧带有四级杆，通过无线电射频 RF 透过玻璃管对离子进行纵向聚焦，而横向的直流电场不受任何干扰，使目标离子从反应室的入口传输到出口，进入 TOF 飞行时间质谱使用质量流量控制器对高纯水蒸汽流量进行精确控制，并可控离子源温度（范围 50-175℃），从而产生高纯 H30+反应离子。该反应离子纯度高于 98%。

11、传输模块参数：离子分子反应室和 TOF 检测器之间使用差分泵真空接口，以及多频四极杆，作为离子导向传输系统。该传输系统将从离子分子反应室出来后的带电目标离子，传输到 TOF 检测器实现检测和定量。TOF 检测器前具有备用阀门，可在不泄真空的情况下，对离子分子反应室或离子源等硬件进行维护。

12、★质控及相关模块参数：反应室的反应条件，不随样品相对湿度变化而变化。例如，苯的灵敏度为常数，不随样品 RH 改变，进样气路为惰性材料组成，温度可加热至 180 摄氏度。设备需配有气体标定及空白模块，包括外标气路和空白气路，分别通过两个质量流量控制器 MFC 和气体阀门对各气路气流进行精确控制，稀释比例可达 1:500，实现仪器在采样过程中自动化校零校标。具有标定空白模块，可用户自定义设置浓度、频率、时间等，并实现实时在线自动标定和校零。且模块中的所有阀门均由电脑控制，由惰性 PEEK 材料组成，以到达最快响应。外标气路的 MFC 量程不低于 20ml/min，零气气路的 MFC 量程不低于 2L/min。零气可通过 VOC 过滤装置产生。该模块应集成在仪器内部。

13、应用场景：可以长期外场观测，离子源除了使用反应试剂离子 H30+，还可自动切换其他反应离子，例如 O2+。

14、★构造坚固，所有部件内置于金属框架和面板中，各角有橡胶垫，可以任何方向放置，质量不高于 55kg、体积不高于 0.13m³。

15、电源电压：100-240VAC, 50/60Hz。

16、功率：不超过 500W。

2) 常规因子监测系统 (PM_{2.5}、PM₁₀、NO₂、O₃、CO、SO₂)

1、★测量输出：

参数	量程	分辨率	原理
PM ₁₀	0.0-2999.9 μg/m ³	0.1 μg/m ³	光散射法
PM _{2.5}	0.0-1999.9 μg/m ³	0.1 μg/m ³	光散射法
O ₃	0-1ppm	10ppb	电化学法

SO ₂	0-5ppm	10ppb	电化学法
NO ₂	0-5ppm	10ppb	电化学法
CO	0-50ppm	50ppb	电化学法

- 2、供电方式：利用车辆电源供电
- 3、工作温度：-20~60℃，在雨雪天气下可以正常运行
- 4、工作湿度：0~95%RH，无凝结
- 5、上传时间：监测设备上传频率 3 秒
- 6、定位准确度：GPS+北斗，定位精度小于 20 米
- 7、通讯方式：4G
- 8、远程动态校准：颗粒物传感器应具有远程校准功能
- 9、故障自动识别与修复：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需要 10 分钟内发现故障，1 小时内解决故障，同时应对故障进行修复，保证在恶劣环境下数据真实可靠
- 10、★湿度校准：颗粒物传感器内部自带湿度监测模块，利用湿度校准最大限度减少湿度影响。
- 11、★颗粒物测量误差：测量误差小于等于±10%【以权威机构检测证书为依据】
- 12、★颗粒物对比测试：在大气环境下，使用标准检测设备与出租车走航监测设备进行至少 336 组有效数据的对比测试，测试结果进行线性回归分析，符合以下要求：【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斜率：1±0.20；截距：（0±20）μg/m³；相关系数≥0.85。

3) 气象因子监测系统

要求车载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可以对风向、风速、气温、相对湿度、气压等 5 个气象要素进行全天现场监测，将气象数据传输到采集仪中通过计算机终端显示出来，为工作现场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

1、★测量输出：

参数	测量原理	测量范围	测量精度	分辨率
风速	超声波	0~60m/s	±0.3m/s（风速<10m/s）或读数的3%	0.1m/s
风向	超声波	0~360°	±3°	0.1°

温度	二极管结电压法	-40 ~ 80℃	±0.3℃	0.1℃
湿度	电容式	0-100%RH	±2%RH	0.10%
大气压	压阻式	0-1100hpa	±0.3hpa	0.1hpa
光照	光电效应	0-2000w/m ²	±5%	1w/m ²

4) 常规因子走航数据平台

常规因子走航监测数据实时数据可通过无线传输，上传汇总至云计算数据存储分析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处理，利用云平台通过多种维度将分析结果进行展现，用户能够通过手机、电脑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查看和分析。功能如下：

1、★数据校准：平台应有完善的数据校准机制，有远程平台校准，保证常规因子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

2、污染云图：根据走航监测数据，按照时、日、周、旬、月等时间跨度，生成道路云图。道路云图对应的每个点位均应包含常规因子监测参数浓度、经纬度、车次等信息，以便快速高效的分析监测数据及空间地理的分布关系，为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3、★实时显示：可以实时显示当前的监测数据，包含实时车辆位置，车辆信息列表，设备序列号以及 PM_{2.5} 和 PM₁₀ 的监测数据。

4、单台设备显示：可以调出任意一台监测设备，单独查看该设备各项常规监测因子的实时数据，可针对不同污染物类型和时间类型查询该设备的历史监测数据。

5、★数据导出：支持数据库导出 Excel 文件，便于查看走航监测的历史记录。

6、系统容量：平台可以至少容纳 500 辆车辆的监测数据同时上传。

7、历史存储：历史数据至少保存 3 年，以便后期查询。

5) 移动监测车辆

1、监测车内部环境能确保监测系统的稳定工作，并可适应各种路况，方便随时移动。

2、监测车内工作环境要求

(1) 监测车内无外气流扰动，具备空气调节装置和除湿装置。

(2) 空间要求：监测车内合理摆放监测设备，确保仪器工作及操作人员的使用空间；为今后工作需要，要求监测车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

(3) 配重：保证仪器在监测车内的质量分布平衡。

6) VOCs 移动监测数据平台

具有走航监测综合分析平台，实现对走航监测数据的统一管理、统一展示和分析，保证数据安全稳定传输、集成共享，并基于现有技术手段对大气污染物进行溯源分析，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提供关键基础数据和科学依据，为应对污染天气提供技术支持。

★1、走航数据展示：系统支持基于 GIS 实时展示走航监测路线，实时展示 VOCs 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监测数据。可实时掌握各污染物的浓度水平，快速发现污染异常点位和时段。系统支持基于 GIS 展示自本次走航开始至当前时刻的各要素数据，包括走航车路线、VOCs 物种、VOCs 浓度最大物种、最大 OFP、最大 SOAP。系统可调取任意一次走航结果，在 GIS 地图上展示全程 GPS 路径，支持选择不同仪器监测的不同因子，并于 GIS 上展示其全程走航监测结果。其中，VOCs 仪器支持选择 VOCs 物种浓度、最大 VOCs 物种、最大 OFP 和最大 SOAP 等分析结果展示。具备数据查询监管模块，能够对走航监测数据的全流程管理，实现对不同时间尺度（秒、分钟、小时）的各项常规因子值查询，还可通过表格形式查询走航车内各项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支持时间、仪器筛选和数据导出。

★2、数据统计分析：按 VOCs 化学结构的不同，系统能将其分为烷烃、烯烃、芳香烃、炔烃等类别进行分类展示，展示方式包括堆叠图、折线图、面积堆积图、百分比图、面积堆叠百分比图；展示的时间间隔包括小时、日均和月均；支持单位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和体积浓度 ppb 一键切换。能展示某些具有示踪意义的 VOCs 组分。能够自动统计并展示任选时段内 VOCs 监测组分中浓度排名前十组分，并支持导出展示图及对应的数据。

七、数据分析服务要求

1、可绘制污染物浓度分布图，识别重点污染区域。

2、★可对 VOCs 活性物种进行识别，并基于 OFP 等参数大致判定区域内造成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 VOCs 物种，方便对排放此类活性 VOCs 物种的企业进行重点精细化管控。

八、人员配置要求

要配备现场和后台服务人员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程师、质控工程师、数据分析人员等。

九、报告服务要求

提供监测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为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方案提供数据支撑，为管控成效评估提供有力依据。

提交报告包括：

- 1、例行大气移动监测分析报告；
- 2、重点区块大气移动监测分析报告；
- 3、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大气污染因子分析报告等。

十、其他要求

1、备件与耗材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本项目实施期内提供相关设备及车辆的所有备件、耗材、汽油及车辆保险等，保障系统正常工作、数据质量可靠。

2、应急服务要求

采购方有应急需求时，现场服务工程师与司机需 24 小时随时待命，接到任务通知后 6 小时内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供应商需在所提供的移动监测服务方案中详细介绍应急工作安排。

3、质控要求

(1) 维修管理

在项目实施期间，系统故障由成交单位免费负责维修，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有义务及时向采购方报备。

(2) 质控要求

供应商需在监测服务方案中针对系统质控目标、质控内容等方面提供详细质控方案。

4、数据归属及保密

供应商需承诺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方授权，供应商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若有违反，将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5、现场勘察

响应单位须投标前期进行实地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整体方案，费用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

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十一、其他要求及说明

1、成交单位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在实施及完成以后，如采购单位有需要成交单位配合的服务，成交单位必须予以配合，协助采购单位完善项目内容。

2、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均属于采购单位所有。

十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月支付费用，每月服务期结束后按实际服务数量支付当月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对于小微企业承建的工程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10分）			
1	价格分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二、拟投入设备和实施方案比较（64分）			
1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参数要求	30	<p>本项满分 30 分。标注“★”号的为关键要求与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减 2 分，其它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减 1 分，扣完为止。标注“★”号参数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加盖仪器制造商原厂盖章的相关技术说明文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等。</p>

2	走航监测服务方案比较	2.1 响应单位需提供走航监测实施总体方案比较	8	项目概述描述清晰、总体实施方案目标符合采购要求、并有具体落实措施（包含关键手段、具体步骤）、各类专业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的得 8 分；项目概述描述清晰、目标符合采购需求、有落实措施、配备各类专业人员有分工的得 6 分；项目概述描述清晰、目标符合采购需求、有落实措施的得 4 分；项目概述描述清晰、总体实施方案目标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2 响应单位需提供走航监测项目应急工作方案比较	8	应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情况有预案并有明确保障方案的得 8 分；应急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情况基本了解并阐述相关保障方案的得 6 分；应急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有方案得 4 分；应急方案有缺项但有描述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3 响应单位需提供走航监测质控方案比较	5	质控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项目目标明确、维修管理及时，有明确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5 分；质控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维修管理等有基本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3 分；质控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有措施的得 2 分；质控方案有缺项但有描述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4 响应单位需提供走航监测数据分析方案比较	8	分析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数据统计、分析符合规范，成果提供能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得 8 分；分析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合理、有数据的得 6 分；分析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有方案的得 4 分；分析方案内容有缺项但有描述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成果形式	5	磋商供应商需提供使用模拟数据编制的报告范例。包括例行监测报告、重点区块分析报告、VOCs 活性分析报告、VOCs 来源解析报告、VOCs 组成占比分析报告。所提供的报告范例形式规范，每个报告范例模板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同一种类报告范例模板仅计一个）	
三、服务质量保证（15 分）				
1	组织机构	4	具有健全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包括管理机构设置、内控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并职责明确的得 4 分；具有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包括管理机构设置，内控管理制度，附有说明的得 2 分；具有服务质量控制体系但内容有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内控管理制度	5	具有健全的岗位责任、岗位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并能涵盖本次采购内容的全过程得 5 分；具有岗位责任、岗位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的得 3 分；具有岗位责任、岗位标准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数据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6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保密制度符合本项目特点、有防范措施并有相关岗位职责的得 6 分；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保密制度、有防范措施的得 4 分；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四、履约能力（11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8	响应单位提供 2018 年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响应单位的资质	3	响应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29号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29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2022年常州市大气溯源执法走航监测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2022年常州市大气溯源执法走航监测项目。

（一）服务目标

对常州市区域开展科学、系统的走航监测，全面、快速、精准诊断环境空气VOCs分布情况，依据现场实际监测结果，筛选造成空气质量影响的可疑企业和工段。结合地理信息数据和污染因子浓度绘制移动监测区域的污染地图。

通过重点区域的常态化移动监测，依据现场实际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进行研判分析，对造成空气质量影响的可疑企业进行筛选。针对政府层面的管控措施，在重点管控区域，通过管控前后的移动监测，对比分析该区域污染因子排放关键物种、排放浓度等变化规律情况。

（二）服务内容

1、通过对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因子的移动监测工作，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进行摸底调查，画出污染浓度地图，分析污染物的物种、浓度、时空分布、来源及排放规律等。

2、依据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浓度地图，明确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确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大气污染因子清单。

3、针对敏感点（国控点）周边、异常点位（异味投诉等）周边的快速筛查，精准找出点位周边的异常排放源，协助大气执法。

4、建立评估体系，通过持续化的移动监测，为精准管控，靶向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底。

时间要求：移动监测次数为 65 次，每次监测时间应不少于 4 小时，或监测里程不少于 80 公里。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029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

2、费用结算： 本项目按月支付费用，每月服务期结束后按实际服务数量支付当月费用。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2]029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2) 响应函；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二、磋商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

7) 评审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响应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单位：

响应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目录

一、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X
二、磋商报价	X
三、技术部分	X
四、其他涉及的响应资料	X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竞磋[2022]029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期内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检查。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金诚采竞磋[2022]029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
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金诚采竞磋[2022]029号）项
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
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磋商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七：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1								
2								
3								
4								
5								
...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表式参考，格式自拟。

凡是存在分项报价的项目，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必须作为合同内容之一，否则合同审核不予通过。

附件八：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 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或者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 数或者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或者服务标准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